撒母耳記上

帶進君王時代的器皿

- **撒母耳記上的內容是從士師以利在世時開始，直到掃羅王去世為止**
  - 從「祭司時代」到「先知時代」；從「士師時代」到「君王時代」；從「士師時代的墮落」到「大衛和所羅門的復興」。
  - 撒母耳記上是一個職事，一個帶進君王的職事。
  - 這一個新的時代是從一個禱告開始，一個禱告帶進了一個全新的時代。

- **撒母耳的字義是神聽禱告**
  - 是第一個先知，更有祭司的職分。
  - 被公認是一個禱告的人， Psa 99:6 在他的祭司中有摩西和亞倫；在求告他名的人中有撒母耳。他們求告耶和華，他就應允他們。
  - 本書可說是神聽人禱告的記錄，1Sa 12:23 至於我，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，以致得罪耶和華。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們。

撒母耳記上大綱

帶進君王時代的器皿

- 一至七章 撒母耳
  - 第一章 哈拿的許願和還願
  - 第二章 哈拿的讚美和撒母耳幼年的成長
- 八至十五章 掃羅
- 十六至三十一章 大衛

撒母耳記上第一章

哈拿的許願和還願

分段 -- 哈拿的許願和還願

- 哈拿因不能生育而愁苦 （1-8）
- 哈拿的禱告和許願（9-18）
- 哈拿將撒母耳歸與耶和華 (19-28)

哈拿因不能生育而愁苦（1-8）

撒母耳的父母

- **撒母耳是可拉的後代。（代上6：22-27）**
  - 父親以利加拿屬於利未支派的哥轄族，是可拉的後裔，他們的城邑位於以法蓮支派的境內，所以說是「以法蓮人」。
  - 母親哈拿(意是豐盛的恩典)。撒母耳是神豐盛的恩典。

- **哈拿的愁苦。**
  - 「哈拿沒有兒女」，在人看是無奈和羞恥；但卻是「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」，好讓祂的旨意成就在哈拿身上，讓哈拿成為神百姓的祝福，為救恩的歷史帶來重大的轉折。
  - 哈拿不能生育，乃是耶和華主宰的管理。要在哈拿心中創造一個真實禱告的負擔，並藉著她的禱告，讓祂的旨意有豐滿的出路.

哈拿因不能生育而愁苦（1-8）

示羅的敬拜

- 「**示羅**」的意思是「安歇之地」，位於拉瑪東北大約24公里。在士師時代，會幕和約櫃大部分時間都在示羅。以色列的「一切的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」，聚集到示羅守無酵節、七七節和住棚節。

- 在第三節，是聖經中第一次用「**萬軍之耶和華**」來稱呼神，此後經常出現於撒母耳記、列王紀、歷代志與先知書中。「萬軍」原文指數量眾多的軍隊，包括天使、星辰和人；「萬軍之耶和華」這個稱呼，表明神是創造、支配「萬軍」的神。

- 「**以利**」這個名字的意思是「升高」。祭司以利是亞倫的小兒子以他瑪的後裔，此時的大祭司已經從亞倫的第三個兒子以利亞撒的後代，變成了第四個兒子以他瑪的後代。

哈拿因不能生育而愁苦（1-8）

毗尼拿和哈拿

- 「**毗尼拿有兒女**」，是一個環境裡沒有難處的人。因此，她的生活裡不需要神，滿足於活在肉體裡，結果就成了一個「屬肉體」(羅八8)的人，不但自己不能經歷神、認識神，也不能給人帶來祝福，反而給別人帶來難處。

- 「**哈拿沒有兒女**」、沒有盼望，還要被人羞辱，是一個環境裡長久充滿難處的人。因此，她盼望神介入她的生活，結果就成了一個「屬聖靈」(羅八9)的人，不但自己經歷了神、認識了神，更給神的百姓帶來了極大的祝福。

哈拿的禱告和許願（9-18）

- 哈拿不只是因著難處來求神，她因著神的恩典，因此她的禱告不但為從自己的需要也是為著神的需要，她知道神更需要一個合祂心意的器皿，而願意滿足神的需要。

- 哈拿許願將神所賜的兒子歸給神作拿細耳人，頭髮是拿細耳人「離俗歸神的憑據」(民六9)。「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」(11節)，意思是作拿細耳人(民六5)。

- 撒母耳作拿細耳人，被神用來預備大衛的寶座，而到了新約裡，神又使用另一位拿細耳人施洗約翰，預備永恆國度的君王——耶穌基督的道路(可一2~4)。

- 以利已經年老昏花，但卻說願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他所求的，成為神話語的出口(17節)。他之所以能說對話，並非因為他明白神的心意，而是因為神的主權。

哈拿將撒母耳歸與耶和華 (19-28)

- 神把哈拿所求的賜給她，哈拿就把向神求來的獻上歸於神，這正是羅馬書所說的「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與祂」(羅十一36) 。

- 撒母耳斷奶之後， 哈拿將撒母耳歸與耶和華 「永遠住在那裡」(22節)，終生在神的殿事奉。撒母耳不是以亞倫後裔的身分當祭司，而是按照拿細耳人的條例被神選召作祭司。

- 今天，向神求恩典的人，常常把恩典看得比賜恩典的神還重要。但這位名叫恩典 的哈拿 ，成了一位真正認識恩典的人。她並沒有讓恩典在心中代替神，而是把神所賜的恩典獻給了神。這是真哈拿所蒙的一個更大的恩典。

撒母耳記上第二章

哈拿的讚美和撒母耳幼年的成長

分段 -- 哈拿的讚美和撒母耳幼年的成長

- 哈拿的讚美（1-10）
- 以利兩個兒子的惡行（11-17）
- 神祝福哈拿 (18-21)
- 以利無力管教他的兩個兒子 (22-26)
- 神人宣告審判臨到以利家 (27-36)

哈拿的讚美（1-10）

- 哈拿的經歷，使她認識到神不但是萬有的創造者(8節)，也是歷史的掌管者，人生的一切際遇都在神的掌握之中(3~8節)。

- 當百姓因著認識自己的全然敗壞而謙卑回轉的時候，神必然會像高舉哈拿一樣，把百姓從灰塵裡和糞堆中恢復過來，讓他們與王子同坐(8節)。

- 哈拿說到「受膏者」，希伯來文就是「彌賽亞」，也就是希臘文的「基督」。以色列的祭司、先知和君王就職時，都要用油膏在頭上，象徵從神接受職分和能力。這是聖經中第一次出現「受膏者」這個詞。

- 哈拿成了神話語的出口，被神用來發表國度的計畫。此時以色列中並沒有王，但神卻讓哈拿看到，神「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，高舉受膏者的角」(10節)。撒母耳將要膏立合神心意的大衛王，建立大衛的寶座。

以利兩個兒子的惡行（11-17）

- **以利兩個兒子不認識耶和華**
  - 「認識耶和華」(12節)，不只是頭腦裡有神的知識，而且要與神有正確的關係。以利的兩個兒子有宗教的知識，卻沒有與神正常的關係，所以仍然「不認識耶和華」

- **他們搶奪應當歸給百姓的祭肉**
  - 「煮肉」(13節)並非是獻祭的方式，可能是獻祭者在煮自己的那份平安祭，並不是祭司當得的分(利七34；申十八3~4)。因此，祭司的僕人「插上來的肉」(14節)，都是搶奪來的。

- **他們搶奪應當歸給神的脂油**
  - 獻祭時，所有的脂油都應該燒掉獻給神(利三16~17)，「無論何人吃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脂油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」(利七25)。因此，以利兩個兒子的行為，就是「藐視耶和華的祭物」(17節)，實際上就是藐視神，「自招咒詛」(三13)，已經犯了必死的罪。

神祝福哈拿 (18-21)

- **神使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**
  - 雖然「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，不認識耶和華」(12節)，絆倒了許多人(17節)，但哈拿 竟然放心把幼小的撒母耳留在他們面前。因為哈拿在神裡面的經歷已經讓她知道，真正掌握人生際遇的是神，她知道「孩子撒母耳是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」(21節)。
  - 哈拿每年為撒母耳做一件小外袍， 表明她的信心和禱告。 神在黑暗的環境裡，把撒母耳造就成一位揀選光明的人；在以利兩個不順服的兒子面前，把撒母耳造就成一個順服的器皿。

- **耶和華眷顧哈拿，他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，兩個女兒。**

以利無力管教他的兩個兒子 (22-26)

- **耶和華想要殺他們**
  - 所以神就任憑以利的兩個兒子不聽父親的勸誡，結果「自招咒詛」(三13)。當惡人的「心剛硬」(出四21)、當孩子叛逆到底的時候，都是因為「耶和華想要殺他們」，所以落到了神的任憑裡。因此，「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，隨時管教」(箴十三24)。

- **以利尊重他的兒子過於尊重神**
  - 以利的兩個兒子貪婪、淫亂、藐視神，「放縱肉體的私欲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」(弗二3)。他們的父親以利也是一個體貼肉體的人(29節)，只是口頭勸誡，卻沒有實際的管教，也沒有「禁止他們」(三13)

神人宣告審判臨到以利家 (27-36)

- 以利家的後人必死於中年(31)。此點應驗在掃羅王屠殺挪伯城祭司的事件上(22：11~19)

- 以利二子必同日死(34)。他們結果死在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的戰役上(4：11)。

- 神必另立一派系的祭司得大祭司的要職(35)。所羅門時大祭司的職事果然由亞比亞他轉歸撒督家(參王上2：26~27， 35)；從此大祭司一職永屬撒督的子孫(參耶33：21； 結44：15； 48：11)